

#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〈供用电合同〉、〈供用蒸汽合同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—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〈供用电合同〉、〈供用蒸汽合同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—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〈供用电合同〉、〈供用蒸汽合同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—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签署〈供用蒸汽合同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—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签署〈辅助原料供应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—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签署〈辅助原料供应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辅助原料供应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—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与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辅助原料供应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出租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出租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，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并按照公开、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

滕芳斌

王娟

夏洋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